

【研究述评】

2001—2010年台湾学界明清地域史教研成果*

唐立宗

【摘要】本文尝试概介廿一世纪初第一个十年的台湾明清地域研究动向,透过“城镇空间与日常生活”、“社会风气与物质文化”、“士绅角色与人际关系”、“学术事业与文教脉动”、“军事防御与社会秩序”、“基层组织与行政运行”、“市场交易与商品经济”、“水利建设与灾害防治”、“民众信仰与宗教场域”、“家族发展与妇女地位”、“移民开发与生态环境”各面向的观察,使读者明了台湾明清史研究的现况,增进日后学术对话的可能性。

【关键词】明清史;地域社会;台湾学术界

楔子

近年笔者选开了几门课,其中课名“中国地方志与地域社会研究”并非新创,而是沿用本系旧有的课名、课号,因此笔者不揣谫陋、妄为续貂,开始为学生讲授传统志书特点与明清地域社会史相关研究。接下这门课程的同时,笔者不免想到,台湾各大学院历史系何时出现类似的课程?明清地方史、地域社会乃至区域史研究的专题课程又是在何时开设?这些课程能否呼应在目前台湾明清史学界的研究取径与趋向呢?

其实,徐泓曾很敏锐观察到近年台湾各大学历史系明史教研、课程的变化,指出随着教师关注方向的转变,已从政治、经济转向社会与文化,各校均开始增设地域社会、社会文化史方面的课程^①。但徐泓并未就此趋向再深入分析论证,特别是地域社会的研究引介与研究风气。倒是王鸿泰已针对社会文化史的研究潮流,进行相关的回顾与展望,强调新社会史的实践意义与成就^②。

就广义角度,无论是地域社会或是社会文化史,可说都是在社会史研究的范畴下相承滋长。自20世纪八九十年代以降,中国社会史研究开展出新的研究动向,亦即:一则积极开发生活、文化议题,由社会变迁等相关讨论衍生出消费与物质文化的新课题,特别是对台湾

* 原旧稿《近十年台湾明清地域研究概介(2001—2010)》曾刊于日本《中国史学》第22卷,2012年,但由于字数限制,该篇删去了学位论文介绍与相关论述。本文则在原架构下增补与修订,因此内容已与旧稿有若干差异,并以此文庆祝徐泓老师七秩寿辰。

① 徐泓:《二十世纪中国的明史研究》,台北:台大出版中心,2011年版,第168—174页。

② 王鸿泰:《从经济国民到声色犬马——二十年来台湾社会文化史研究的回顾与展望》,《明史研究》,63(2011),第18—37页。

学界而言,如同王鸿泰前述分析,有着新社会史的实践意义;另一则是以微观视角展开区域与地方历史的研究,尝试从特定区域的探索中,深入理解真实的传统社会脉动,认识到唯有清楚明了地方社会,方能避免以偏概全的弊端^①。就后者而论,台湾学术界对区域史的重视始于多方路径渗入交汇,例如强调科际整合的“浊大计划”带出研究不同区域的借镜,从欧美学术思潮汲取“巨区理论”与思考“中国中心观”的议题,乃至“中研院”近史所推动“中国现代化之区域研究”的历程,都使得更宽广多元的地理视域研究成为可以推展落实的方向。

揆诸台湾各大学历史学系的课程,最早具有地域意识的明清史教研课程,应该是1997年徐泓在暨南国际大学开授的“明清华南社会经济史专题”,数年后他也在台大历史系开授同样课程。1998年,厦门大学陈支平到暨大担任客座教授,讲授“明清华南社会经济史研究”课程,开启访问学者到台湾开授明清地域课程风气之先。紧接着是日本的滨岛敦俊,2000年他受邀至政大、暨大开“明清时代江南地区社会研究”等课程,2001年后,滨岛教授在暨大接连开设以“明清江南”、“明代华北”为名诸多农村、社会、经济与法制方面的专题课程^②。同时他也在台湾师大、东吴大学担任客座教授,传授细致问学的研究方法。至于以地域社会为名的课程,当以1998年刘石吉在暨大开设的“中国地方志与地域社会研究”为先河,尔后刘石吉在成大、台大等校均曾开授过类似的课程。而暨大自2006年起,还陆续聘请到中山大学刘志伟、厦门大学郑振满以及香港中文大学游子安等学者前来开授“华南地域社会研究”课程。至2009年,中正大学张秀蓉开了“清代地域社会专题研究”课程,2012年成大许守泯则开“地域社会研究专题”,由此可见明清地域社会课程被重视的程度。不言而喻,课程名称的改变,代表课程内容将会做对应性的调整,学生的学习报告与讨论内容也会有更积极性的研究,其投稿与学位论文或有影响。

之所以不厌其烦说明各大学历史系的课程变化,在于自1990年代中期起,正是笔者在校园内研修学习的阶段,有着直接而深刻的体会,也获得不少师友见闻。回顾与寻绎鳞爪,徐泓在暨大、台大推动华南社会经济史相关课程,当与其在香港科技大学和一群志同道合的“华南研究”学者共事、交流之宝贵经验有关,同时他也不囿于既定学风,多方促成担任过中国社会史学会会长的冯尔康、常建华来台讲学;此外,刘石吉利用志书讨论明清市镇,并多次赴日进行教研,即时接触到日本地域社会论之研究方法概念,进而在许多学校开设了相关课程。

当然,这股重视明清地域教研风气,或更早于课程名称的变动。犹记得当年修习徐泓教授的“明清社会经济史专题”、“阅读指导”等课程时,徐泓老师都曾让同学们接触到区域与地方历史的研究动向,某次上课师生们还专程到图书馆找出日本《历史评论》第580号(1998年出刊)的“中国地域社会论の現状と課題”特辑。暨大硕士班的太城(松金)佑子则将该特辑中的文章翻译,后来这篇译稿被征引率颇高^③。亦即当时明清史相关课程内容,已

① 常建华:《社会生活的历史学:中国社会史研究新探》,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2—16页;赵世瑜:《小历史与大历史:区域社会史的理念方法与实践》,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5年版,第27—33页。以及行龙:《从社会史到区域社会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105—129页。

② 参见《滨岛教授于暨大历史学系开授之课程》,《暨南史学》第14号,2011年,第214—216页。

③ 山田贤著,太城佑子译:《中国明清时代“地域社会论”研究的现状与课题》,《暨南史学》第2号,1999年,第39—57页。

具有地域视角或方法的讨论。正因为对地域社会研究的关注度提升,所以2001年徐泓在台大开“明清地域社会史专题研究”课程时,引发许多同学高度的兴趣,印象所及,当时修习或旁听这门课而目前在学术界服务者,除了笔者外,还有宋惠中、张艺曦、谢美娥、何淑宜、吴雅婷、赵立新等学长姐共同参与这项课程,虽然他们不必然都矢志研究明清史,但对新的学术脉动,笔者相信始终是热切关注。

本文尝试概介21世纪初第一个十年的台湾历史学界明清地域研究动向,此前二十世纪的明清史研究回顾,已有学者介绍^①。对于近年的台湾明清社会史以及江南社会经济史专题回顾亦见讨论^②。因此,藉由地域视角来审视台湾明清史研究动向,或有其意义。本文指涉的地域,是借用人文地理学者对地域性(locality)的定义,即指次于国家之空间规模的一个地方或区域,“地域性不只是简单地划一条界限的空间地区”,而应该是“以所欲探问的社会关系或过程之组合来界定”^③。需要强调的是,文中所设定的历史学界研究动向,乃以长期在台湾从事研究的学人作品为主,讨论作品除了正式发表的学术专论,也涵盖了历史学硕博士之学位论文,希冀藉此能完整呈现台湾这十年来明清史教研的新成果。

一 城镇空间与日常生活

明清社会经济发展活络最易反映在城市与市镇的兴盛,而城市史研究本就具有无限的魅力。2000年起,中研院的李孝悌与王汎森号召研究团队,向院方提出“明清的社会与生活”大型主题计划,接着举办“中国的城市生活:十四至二十世纪”国际研讨会,即是以城市作为探究社会生活史的场域,其研究成果可见李孝悌主编《中国的城市生活》,当中尤以江南城市空间、文化与活动最受到学者关注^④。具体例证是李孝悌以17、18世纪的扬州为主场景,借着这座由盐商所带来的商业环境,对郑板桥、袁枚、王士禛等上层士大夫作了细部描述^⑤。王正华利用诸多城市

① 吴智和、赖福顺编著,高明士主编:《战后台湾的历史学研究 1945—2000·明清史》第5册,台北:2004年版;徐泓:《二十世纪中国的明史研究》;叶高树:《最近十年(1998—2008年)台湾清史研究的动向》,《台湾师大历史学报》第40期,2008年,第137—193页。

② 巫仁恕:《明清消费文化研究的新取径与新问题》,《新史学》第17卷第4期,2006年,第217—254页;王鸿泰:《社会图像的建构——百年来明清社会史研究的透视》,《东吴历史学报》第22期,2009年,第73—130页;《从经国济民到声色犬马——二十年来台湾社会文化史研究的回顾与展望》,第18—37页;刘石吉:《小城镇大问题:江南市镇研究的回顾与展望》,收入章开沅主编:《近代史学刊(第2辑)》,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10页;陈炯智:《近二十年来明代江南社会经济史研究之回顾(1991—2009)》,《历史教育》第16号,2010年,第111—135页。

③ Doreen Massey, “The Political Place of Locality Studies,” *Environment & Planning A*, 23:2(1990), pp. 267—281.

④ 李孝悌编:《中国的城市生活》,台北:联经,2005年版。随后李孝悌又主持了“明清城市文化与生活”“中研院”主题计划,两次计划内容与影响可参考邱澎生:《物质文化与日常生活的辩证》,《新史学》第17卷第4期,2006年,第1—14页之提纲挈领的导论。

⑤ 李孝悌:《袁枚与十八世纪中国传统中的自由》、《士大夫的逸乐——王士禛在扬州(1660—1665)》、《儒生冒襄的宗教生活》、《在城市中彷徨——郑板桥的盛世浮生》、《桃花扇底送南朝——断裂的逸乐》、《冒辟疆与水绘园中的遗民世界》,以上除了发表在各期刊外,亦已收于《昨日到城市——近世中国的逸乐与宗教》,台北:联经,2008年版。近年李孝悌进而探索士人对明末金陵故都的追忆,呈现南京独特的城市氛围,参见《白下瑣言:十九世纪的南京记事》,收于复旦大学文史研究院编:《都市繁华——千五百年来的东亚城市生活史》,北京:中华书局,2010年版,第363—379页、《顾起元的南京记忆》,收于《江南社会历史评论(第2期)》,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版,第137—154页。

图像,观察晚明城市意识与城市观的形成,进而解析清朝苏州城市的地景形成^①。

城镇内有许多公共空间与建筑,从这些建物空间中,学者们注意到明清城市文化发展的新动力。巫仁恕指出苏州园林和城市经济发展、百姓日常生活关系密切,私家园林的开放,逐渐影响了市民的生活,而园林游观活动也转化了城市空间^②。文人在城市里往来交际,形成社交文化圈,王鸿泰分析城市文化蔓延至寺庙,将之转化成“大众广场”,城市也提供不事生产、纵情逸乐的游侠生活最好的舞台^③。丁明范《明代的乐户生活——乐籍制度的管理与青楼文化的蔚兴》说明南京、北京、扬州、苏杭等地各因风物气候民俗的不同,各有特殊区域性的青楼文化。(文大硕论,2006)同时也有文士缙绅是在家宅内蓄养家乐演剧,张雅绫《晚明江南家乐之探究》即讨论此一盛况。(央大硕论,2008)游欣婷《明清澡堂的发展与社会互动》提到城内外澡堂地缘要素极为重要,澡堂更是联系感情、交际办公、交换讯息的社会互动空间,但澡堂内混浴现象亦使得士人身份与目的认同产生动摇,而特色澡堂就成为区分群体的象征。(清华硕论,2010)

城市机能与管理,亦是饶有趣味的课题。邱仲麟撰写不少与明清北京社会相关的论文,他惯以翔实史料深描北京日常生活中燃料、用水、用冰、疾病与环境生态问题,涉及研究已横跨社会经济史、文化史、生命医疗史与环境史,并从明清士人异乡体验,得出另类帝都形象^④。周春燕分析明清华北平原城市的民生用水问题,指出当地用凿井、挑水来补足水资源,但用水取水过程中付出许多代价^⑤。而陈怡行《明代的福州:一个传统省城的变迁》分别从政治、经济及城市管理三方面,探究城市扩张及其原因、机制,阐释地方力量如何顺势填补官方未逮之处。(暨大硕论,2005)

清代城市的独特性,表征于城内的满汉关系与空间配置。魏树达《两元政治下清代北京商业发展与城市转型》指出清朝两元政策形成满汉分居,北京内城商业受到打击呈现衰退的情势,但政策松绑后使内城商业发展逐渐复苏。(暨大硕论,2005)许富翔《清代江宁满城的研究》论述八旗驻防江宁因素、驻防营制,以及风俗与风气的变化,提供一个八旗驻防的

① 王正华:《过眼繁华:晚明城市图、城市观与文化消费的研究》,收入李孝悌编:《中国的城市生活》,第15—57页、《乾隆朝苏州城市图像:政治权力、文化消费与地景塑造》,《近史所集刊》第50期,2005年,第115—184页。

② 巫仁恕:《江南园林与城市社会——明清苏州园林的社会史分析》,《近史所集刊》第61期,2008年,第15—59页;《从游观到旅游:16至20世纪初苏州旅游活动与空间的变迁》,收入巫仁恕、康豹、林美莉主编:《从城市看中国的现代性》,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2010年版,第113—150页。

③ 王鸿泰:《世俗空间与大众广场:明清城市中的寺庙空间与公众生活》,《明代研究》第10期,第2007年,第71—103页、《侠少之游——明清士人的城市交游与尚侠风气》,收入李孝悌编:《中国的城市生活》,第101—147页、《浮游群落——明清间士人的城市交游活动与文艺社交圈》,《中华文史论丛》第96辑,2009年,第113—158页。

④ 邱仲麟:《人口增长、森林砍伐与明代北京生活燃料的转变》,《史语所集刊》第74本第1分,2003年,第141—188页、《风尘、街壤与气味:明清北京的生活环境与士人的帝都印象》,《清华学报》第34卷第1期,2004年,第181—225页、《明代北京的瘟疫与帝国医疗体系的应变》,《史语所集刊》第75本第2分,2004年,第331—388页、《天然冰与明清北京的社会生活》,《近史所集刊》第50期,2005年,第55—113页、《水窝子:北京的供水业者与民生用水(1368—1936)》,收入李孝悌编:《中国的城市生活》,第229—284页、《繁华入梦——明代士人记忆中的北京三大市》,收入陈平原、王德威主编:《北京:都市想象与文化记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9—34页、《清代北京用煤与环境生态问题》,收入复旦大学文史研究院编:《都市繁华——一千五百年来的东亚城市生活史》,第328—362页。

⑤ 周春燕:《明清华北平原城市的民生用水》,收入王利华主编:《中国历史上的环境与社会》,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7年版,第234—258页。

兴衰历史案例。(东吴硕论,2008)并就清初江宁满城的空间结构布局发表专文^①。赖惠敏以八旗兵丁守卫杭州城时抢夺民物、三藩之乱劫掠妇女之事,以及杭州城的集体斗殴案件,来说明清朝保障旗人的司法特权^②。

江南苏州是较受研究者注目的城市,赖惠敏发现乾隆皇帝利用苏州城内的织造局,制造出各种象征意义的器物,同时促进当地物质文化的精致发展。她还利用中国输入东洋物资的数据,讨论18世纪苏州城市的中日贸易及其对市民日常生活的影响^③。讨论苏州织造对当地社会经济影响还有周文惠《清朝前期织造初探——以苏州织造为中心》的研究。(东吴硕论,2005)张咏维《太平天国后的苏州:1863—1895》则描述战乱后的苏州城重建过程,并论及光绪二年的剪辫事件^④。(中正硕论,2008)黄郁惠《清季江苏育婴堂慈善事业,1860—1900》分析江苏育婴堂在教案勃兴状态下的运作转移与因应。(央大硕论,2008)

此外,侯彦伯在《清代广州慈善事业之发展演变》一文中透过比较的方式,发现清中期前广州慈善事业多是移植江南的善会善堂模式,到了清后期地方商行大力捐助,展现城市社会的活力性。(中正硕论,2009)张秀蓉则比较研究清代广东潮州与汕头两个城市的历史,整体探索潮汕地区文化面貌形成、城市特质及其两地发展所代表的意义^⑤。宁古塔虽是流放地,却也是清朝入关前后积极发展的地域和城市,谢皖麒《清初宁古塔的社会变迁(十七世纪到十八世纪中叶)》就此课题指出,汉人进入使得原有以满族为主体的社会,逐渐地产生变化,继之而来的商业发展、文化交流等因素让这个城市逐渐摆脱了军事性质。(暨大硕论,2009)

二 社会风气与物质文化

自1980年代中期起,徐泓开始深掘明代社会风气变迁的研究课题,屡有新见,发表的文章常被引用。故2005年,其《明代社会风气的变迁——以江浙地区为例》还特别收入在《台湾学者中国史研究论丛·社会变迁》一书内,被视为颇具关键代表性之作^⑥。近年徐泓再以福建为例,说明自明代中期以后,无论沿海或内地,均开始随商品经济、海外贸易的发展,日渐奢侈、风气之变,但由于福建的经济发展不平衡,也有一些内地和沿海的府县社会风气

① 许富翔:《从明皇城到清满城:清代江宁满城空间结构的变迁》,《史徽》第4期,2008年,第117—169页。

② 赖惠敏:《从杭州满城看清代的满汉关系》,《两岸发展史研究》第5期,2008年,第37—89页。

③ 赖惠敏:《寡人好货:乾隆帝与姑苏繁华》,《近史所集刊》第50期,2005年,第185—233页、《苏州的东洋货与市民生活(1736—1795)》,《近史所集刊》第63期,2009年,第1—48页。作者另也观察到北京民众与洋货的消费:《乾嘉时代北京的洋货与旗人日常生活》,收入巫仁恕编:《从城市看中国的现代性》,第1—35页。

④ 张咏维:《光绪二年剪辫事件所反应的江南社会》,《中正历史学刊》第10期,2007年,第67—117页。

⑤ 张秀蓉:《清代潮汕文化的变迁》,《史学汇刊》第19期,2004年,第165—228页、《在潮汕之间:清代潮州与汕头经济地位的更迭》,收入《近世中国的社会与文化(960—1800)论文集》,台北:台湾师范大学历史学系,2007年版,第423—466页。

⑥ 徐泓:《明代社会风气的变迁——以江浙地区为例》,收入邢义田、林丽月主编:《台湾学者中国史研究论丛·社会变迁》,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5年版,第292—318页。并请参见王鸿泰:《从经国济民到声色犬马》,第29页的分析。

始终维持着明初的俗安朴素^①。刘彦成观察明末北直隶大名府的嫁娶风气,论证与明中前期有着明显的不同^②。洪正龙《清代贱民阶层中的江浙堕民研究》提到,江浙地区受到西方外力冲击较严重,使得当地社会的阶层结构、良贱观念开始变化,进而转化对堕民的态度。(成大硕论,2004)

社会风气变迁的显著特征即是奢靡化倾向,林丽月曾对相关议题作系列性的回顾讨论^③。郑扬馨关注苏州地区服饰风尚的更移情况,及其与经济发展间互相影响之过程^④。邱仲麟注意到明代从蒙古与辽东输入珍贵的毛皮^⑤,赖惠敏则讨论清代因开放恰克图贸易,大量毛皮进入京城,毛皮服饰与裁缝技术渐由宫廷传播至京城^⑥。巫仁恕除了关注服饰议题外,还从旅游书刊、交通与食宿商品化等现象,进而观察到晚明士人旅游风气达到高峰,当时北京、苏州、杭州、南京等地附近风景名胜都成为旅游胜地,活动规模更加扩大,旅游活动强调舒适与娱乐性。在这些场域之中,文士特意彰显自己独特品位,却也成为民众争相模仿的对象,因而流动着雅俗之间辩证。到了清代,士人更重视知识探索的旅游风气^⑦。黄明莉《明代江南的游观文化与社会心态》同样探讨旅游消费、社会心态与明人出游在物质层次上的展现。(台师大硕论,2003)吴鸿宜《明代杭州旅游的兴盛及其旅游文化的打造》认为杭州西湖能成为“天下第一湖”,是经由长期的文人旅游文化与歌颂所累积而成,使“杭州西湖”旅游风尚独占全中国的湖域之冠。(文化硕论,2009)陈熙远透过龙舟竞渡的节庆文化,发现各地活动内容与意涵各具特色,助长了地方意识与地域认同的形成,而秩序考虑成为官方调控的重大考验^⑧。

饮食与地域文化方面,邱仲麟考察明代以来江浙沿海各地窖冰的情况,以及讨论贩鲜船与鲜鱼行的出现,述及民众海鲜消费日增的情况^⑨。郭忠豪分别说明肉类、介类水产在明清江南饮食中的角色与文化,有着从“日常性”到“非日常性”的饮食趋向,饮食环境渐趋于商业化与市场化^⑩。赖亮吟《袁枚〈随园食单〉与盛清江南饮食文化》则针对《随园食单》所反映的社会背景及历史面貌作讨论,包括它反映出的江南饮食精致化,以及文人在饮食中建

① 徐泓:《明代福建社会风气的变迁》,《东吴历史学报》第15期,2006年,第145—171页、《风华再现:清代福建社会风气的变迁》,《历史人类学》第4卷第2期,2006年,第37—70页。

② 刘彦成:《明代大名府的社会风气变迁——以嫁娶风气为例》,《史轶》第3期,2008年,第87—99页。

③ 林丽月:《世变与秩序——明代社会风尚相关研究评述》,《明代研究通讯》第4期,2001年,第9—19页。

④ 郑扬馨:《晚明苏州服俗变迁与经济的关系》,《政大史粹》第11期,2006年,第55—86页。

⑤ 邱仲麟:《西皮与东皮:明代蒙古与辽东地区毛皮之输入》,《淡江史学》第20期,2009年,第21—61页。

⑥ 赖惠敏:《乾隆朝内务府的皮货买卖与京城时尚》,《故宫学术季刊》第21卷第1期,2003年,第101—134页。

⑦ 巫仁恕:《晚明的旅游活动与消费文化——以江南为讨论中心》,《近史所集刊》第41期,2003年,第87—143页、《晚明的旅游风气与士大夫心态——以江南为讨论中心》,收入熊月之、熊秉真主编:《明清以来江南社会与文化论集》,第225—255页、《清代士大夫的旅游活动与论述——以江南为讨论中心》,《近史所集刊》第50期,2005年,第235—285页,以及《品味奢华:晚明的消费社会与士大夫》,台北:“中研院”联经,2007年版。

⑧ 陈熙远:《竞渡中的社会与国家——明清节庆文化中的地域认同、民间动员与官方调控》,《史语所集刊》第79本第3分,2008年,第417—496页。

⑨ 邱仲麟:《冰窖、冰船与冰鲜:明代以降江浙的冰鲜渔业与海鲜消费》,《中国饮食文化》第1卷第2期,2005年,第31—95页。

⑩ 郭忠豪:《风味土产与加工品——明清江南的肉食制作与品饌文化》,《暨南史学》第7期,2004年,第1—42页、《闲情的吃,雅致的尝——明清江南的介类水产与饮食生活》,《中国饮食文化》第2卷第1期,2006年,第39—85页。亦可见《食物制作与品饌文化:万历—乾隆间江南的饮食生活》(暨大硕论,2004)。

构的影响。(东吴硕论,2008)刘彦成《清代北京地区的果品来源与饮食文化》论述果品生产情形,并探究宫廷与民间的果品饮食文化。(东吴硕论,2007)此外,在人文荟萃下,江南地区花卉的需求甚大,邱仲麟的研究论证许多地方出现专业化的园艺种植,花卉业者之间的组织与联系日趋紧密,个别花卉的栽培中心常有转移,江南成为明清最大的花卉消费市场。^①

三 士绅角色与人际关系

因科举晋身为缙绅阶层的精英,一直是研究传统中国社会无法回避的课题。近年徐泓完成甫过世的何炳棣(1917—2012)生前愿望,将《明清社会史论》(*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Aspects of Social Mobility, 1368—1911*)以中文译注,已于2013年出版,近期亦将出简体字版^②。而在台湾执教已逾十年的滨岛敦俊,亦将教学时常提及的论文交由学生翻译,并增补了若干内容,对于吾人理解十六、十七世纪江南商业化与士大夫阶层变化,有极大的帮助^③。

士大夫是统合传统社会不可或缺的媒介,其社群关系更能反映具体的地方社会。张皓政《明代常州士人的婚姻圈》采用量化的方式分析明代常州士人的婚配情况,指出常州地区士人的婚姻圈几乎不出本府与邻府,联姻不出苏松常宁镇五府范围,士人藉由婚姻关系形成了常州的地域社会。(台大硕论,2006)林丽月则利用《明代徽州方氏亲友手札》探讨徽商与地方精英之间的网络社会关系^④。何淑宜关注到元明江南士人逐渐理解、讨论与运用祭祖礼的实践,士人选择以儒礼祭祀有所处的政治社会环境意涵,并在理论与行动中造就了新价值规范^⑤。

晚明的祁彪佳(1602—1645)留下长达十年以上的日记,朱冬芝透过祁彪佳日记观察,发现祁彪佳的人际往来核心以同籍为主,在乡居时拥有更多机会与时间营造集会活动,对于乡里的影响力与建设性远大于作为官员的角色^⑥。张育齐《思想人物与地方社会的交涉:以晚明湖北麻城、黄安为例》将焦点集中在耿定向、李贽以及他们互动的地域,叙述他们是如何使黄安与麻城成为晚明思想文化界的新据点,重绘他们一生交往的心路历程。(台大硕论,2009)杨铠铭《流寓遗民:明清之际莱阳姜氏之研究(1608—1709)》从明遗民的角度探讨

① 邱仲麟:《花园子与花树店——明清江南的花卉种植与园艺市场》,《史语所集刊》第78本第3分,2007年,第473—552页。

② 何炳棣著,徐泓译注:《明清社会史论》,台北:联经,2013年版,并参见徐泓:《二十世纪中国的明史研究》,第十二章《何炳棣在明清科举与社会流动研究史的地位》,第247—260页。

③ 滨岛敦俊著,吴大昕译,林丽月校译:《明代中后期江南士大夫的乡居和城居——从“民望”到“乡绅”》,《明代研究》第11期,2008年,第59—94页。

④ 林丽月:《晚明“儒商”与地域社会:〈明代徽州方氏亲友手札〉》,收入《近世中国的社会与文化(960—1800)论文集》,第467—507页。

⑤ 何淑宜:《香火:江南士人与元明时期祭祖传统的建构》,台北:稻乡出版社,2010年版。根据台师大博论(2007)改写出版。

⑥ 朱冬芝:《晚明士绅的人际缩影:祁彪佳日记中的社交活动及其转变》,《明代研究》第9期,2006年,第63—100页。亦可见《一个明末士绅的社交生活:祁彪佳的交游、社群与地方活动》(暨大硕论,2006)。

姜采家族的生活,及其流寓江南的在地化过程。(台师大硕论,2008)梁文德《四川地方士绅与晚清铁路事业——以川汉铁路公司为中心(1903—1912)》审视晚清新旧变局中地方士绅的影响力。(成大硕论,2002)刘淑敏则利用《上江二县采芹录》等文献分析清代上元、江宁生员数量变化与仕进情况^①。

人群聚合充满着各类因素与纽带联系关系,以下研究或能印证之。黄慧菁《清前期江苏青浦县圆津禅院与士人网络的关系》根据《圆津禅院小志》等史料,试图呈现圆津禅院自清初顺治年间至嘉庆年间的递嬗,以及圆津禅院形成的人际网络意义。(清大硕论,2008)赖进兴《晚清江南士绅的慈善事业及其教化理念:以余治(1809—1874)为中心》就余治自己所面临的社会问题,厘清善人与慈善事业之间的关系。(成大硕论,2005)从地域的比较概念出发,邱仲麟考察明代江南世医发展,张哲嘉则探讨“吴中医派”与“新安医学”等社群网络关系^②。涂丰恩《从徽州医案看明清的医病关系(1500—1800)》分析医者如何营造自己儒医形象,并从病人角度观察医疗过程的演进,以及医病互动的特色,特别是从病家在择医与请医时可看出人际网络的重要性。(台大硕论,2008)至于地方人士的角色及其形象,张雅雯则指出多是配合着官修方志所形塑出来的结果^③。

四 学术事业与文教脉动

明中期代之而兴的王学是追求重建合理秩序,实践方向则从朝廷转向社会。吕妙芬根据方志和明代文集,试图重建明代宁国府之泾、宣城、太平三县内阳明讲会的历史,她从不同世代学者们学术兴趣转移的情形,发现地方的学术与整体学风有密切的呼应^④。吕妙芬还注意到阳明讲会活动最盛与发展最巨的区域,就是江西吉安府,并讨论江右阳明讲学开展的历史因缘^⑤。其后她进一步关心地域与跨地域的各类学术活动^⑥。张艺曦专著论述了吉安府吉水县和安福县当地王学发展异同、王学学术团体动员能力与地方乡里关系,集中讨论王学主导成就下的社会事业过程与发展^⑦。而翁健钟则以《邹元标与明代中晚期的讲学活动》为题,讨论邹元标讲学活动与地方社会及政治之间的关联。(台大硕论,2008)

① 刘淑敏:《清代上元、江宁两县的生员数量及其仕进比例研究》,《史徽》第6期,2010年,第71—87页。

② 邱仲麟:《绵绵瓜瓞:关于明代江苏世医的初步考察》,《中国史学》第13卷,2003年,第45—67页、《明代世医与府州县医学》,《汉学研究》第22卷第2期,2004年,第327—359页;张哲嘉:《明清江南的医学集团——“吴中医派”与“新安医学”》,收入熊月之、熊秉真主编:《明清以来江南社会与文化论集》,第256—267页。

③ 张雅雯:《清代嘉定县志的纂修与地域人物形象的书写》,《史徽》第6期,2010年,第89—103页。

④ 吕妙芬:《明代宁国府的阳明讲会活动》,《新史学》第12卷第1期,2001年,第53—114页。

⑤ 吕妙芬:《明代吉安府的阳明讲会活动》,《晚明江右阳明学者的地域认同与讲学风格》二文发表后,均收入《阳明学士人社群——历史、思想与实践》,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2003年版。

⑥ 吕妙芬:《清初河南的理学复兴与孝弟礼法教育》,收入高明士编:《东亚传统教育与学礼学规》,台北:台湾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77—223页、《明清之际的关学与张载思想的复兴:地域与跨地域因素的省思》,《中国哲学与文化》第7辑,2010年,第25—58页。

⑦ 张艺曦:《社群、家族与王学的乡里实践——以明中晚期江西吉水、安福两县为例》,台北:台湾大学文学院,2006年版。根据台大博论(2005)改写出版。

出版文化与藏书、鉴赏风气互为因果。陈冠至透过苏州藏书家的日常生活文化特色,来了解明代吴地藏书事业盛况之人文因素。他认为围绕太湖沿岸等地区,由于经济条件较佳、商业贸易高度发达,以及学术文化勃兴等各种因素的交相影响下,藏书事业呈现空前的热络与发展^①。金炫廷《明人的鉴赏生活:江南文人的鉴赏活动与鉴赏自娱》将文人阶层的书画、古玩、典籍流通、收藏鉴赏活动与鉴赏自娱行为,放在特定的历史时空进行讨论。(文化博论,2004)刘心如《书画鉴赏与晚明江南文人文化:以詹景凤(1528—1602)为中心的考察》比较詹氏与晚明文人鉴赏家对书画鉴赏的相关评论,究明当代“地域意识”与“文化竞争”两者关系。(台师大硕论,2010)

明清文教脉动另一个较受关注的地方是福建,姚瑞瑜《明代建宁府的地方教育》指出建宁儒学与书院建制发展都和朱熹有很密切的关系,明中期以后学风转变也对地方教育产生了影响。(政大硕论,2004)邹信胜《明代的福建藏书:藏书家的藏书活动与藏书生活》研究藏书家的社会文化背景与分布,及其对福建学术文化与社会发展的贡献。(文大硕论,2005)王一樵《从“吾闽有学”到“吾学在闽”:十五至十八世纪福建朱子学思想系谱的形成及实践》讨论明代中晚期以来至清初福建地区的程朱学者,如何在政治与学术重大变迁的过程中,继续在乡里实践其社会关怀与理想,以维系一地学统。(台师大硕论,2006)

边疆地区方面,黄丽生将清代台湾与内蒙古书院做比较,分析边区儒学的特色。^②王美芳《文教遐宣:清朝西南地区文教措施研究》则是讨论清朝政府在四川、云南、贵州等地设置各级文教机构、实施科举考试等诸多措施,认为其举措多元,亦有因地制宜的族群考虑。(台师大硕论,2006)作者并就西南地区的义学经费来源、经营管理制度作了归纳^③。

五 军事防御与社会秩序

明代卫所制承继与改革前朝兵制,成为相当特别的军事制度,但其制度运作与演变并不容易理解。于志嘉长期致力于明代军户的研究,她采区域研究方法,利用史志、族谱等文献,对江西卫所的设置过程、兵力与军屯配置变化做了细致入微的探讨,亦论述了入清后江西卫所的撤并过程和原因^④。她进而论证华北地区卫所屯地出现的军屯与民地犬牙相错的情况,如北直隶大名府浚县、潼关卫七十二屯,各州县内部均存在着军民杂处复杂化的关系^⑤。近年涉及

① 陈冠至:《明代的苏州藏书:藏书家的藏书活动与藏书生活》,宜兰:明史研究小组,2002年版,据文大硕论(1999)出版、《明代的江南藏书:五府藏书家的藏书活动与藏书生活》,宜兰:明史研究小组,2006年版,据文大博论(2005)出版。

② 黄丽生:《清代边区儒学的发展与特质:台湾书院与内蒙古书院的比较》,《台湾师大历史学报》第34期,2005年,第97—135页。

③ 王美芳:《清朝西南地区义学的经费来源与管理》,《台湾师大历史学报》第37期,2007年,第27—84页。

④ 于志嘉自1990年代中期就发表数篇明代江西卫所军役论文,自2001年起又在《史语所集刊》陆续发表三文:《明代江西卫所屯田与漕运的关系》(2001)、《明清时代江西卫所军户的管理与军役纠纷》(2001)、《明清时代军户的家族关系—卫所军户与原籍军户之间》(2003)。亦可见其新著《卫所、军户与军役——以明清江西地区为中心的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⑤ 于志嘉:《从〈谿辞〉看明末直豫晋交界地区的卫所军户与军民词讼》,《史语所集刊》第75本第4分,2004年,第77—135页、《犬牙相制——以明清时代的潼关卫为例》,《史语所集刊》第80本第1分,2009年,第77—135页。

军事边防与地方社会相关研究甚多:方钟锋《明代陕北防卫体系与边饷供应之研究》(成大硕论,2003)、朱伟健《明代的甘肃镇及其涉外关系》(暨大硕论,2008)、许益铭《军事与社会:晚明山西边防体系与地方控制》(暨大硕论,2009)及杜佑宁《从屯堡到边墙——明代北边防务研究》。(成大硕论,2009)以上论文均揭示边境安危至为关键,并述及明代边防体系如何趋向崩解。

地方动乱往往能反映社会转型与社会矛盾的历史状态,如同明代南赣毗邻地区作为山海交会的市场地位重要性增加,移民日增,地方上的盗贼活跃,形成独特社会。笔者研究指出南赣巡抚极为倚重地方盗贼家族的势力,“以盗治盗”正是历任督抚平乱所奉行的至高原则,然而也因此产生另一批“纠众叛掠”的精英阶层^①。特别是在广东惠州山区,官兵承认山区矿徒首领的社会地位,使得当时士大夫们的忧患与日俱增,进而激发惠州全境士民的地方意识与因应行动^②。明代中晚期寇乱民变接踵纷至,邱炫煜分析明末万历年间王森与闻香教创立,探讨教徒在华北山东等地倡乱事迹^③。魏君州《崇祯时期的皖北寇乱与地方社会》观察明末安徽北部地区的社会矛盾及民变发展,勾勒出寇乱产生的社会图像以及地方控制的情形。(暨大硕论,2009)

东南沿海的海上私人贸易昌盛,何孟兴集中讨论明代福建沿海各方势力下的军事冲突,说明闽海诡谲的氛围^④。张秀蓉则从潮州的地理环境、经济条件、官方政策、地方治理等角度探讨明中叶潮州地方动乱的现象,强调盗寇生发涉及因素并不单纯^⑤。吴大昕分析江南士绅与御倭政策关系,认为嘉靖三十二年至三十六年间发生在江南的嘉靖大倭寇事件,其实是被各界恐慌、传言所构筑与记忆起来,成为举朝重视的问题,加深倭寇负面的形象^⑥。

面对地方社会秩序的失衡,官方不得不实行大规模的征剿行动,军事层级不断提升,蔡嘉麟即探索南赣地区的军事将领设置及其防御体制运作情形^⑦。明朝还特地在南直隶江海交会地区,设置复杂的防卫体系,林为楷的研究厘清江海联防的布防与运作情形^⑧。在东南沿海等地,为因应战事需求,官方亦加强诸多军事防御力量,相关讨论可见黄中

① 唐立宗:《在“盗区”与“政区”之间:明代闽粤赣湘交界的秩序变动与地方行政演化》,台北:台湾大学文学院,2002年版,据台大硕论(2001)修订出版。

② 唐立宗,太田出译:《地方舆论的形成—明代广东省惠州府と〈定氛外史〉—》,《史学》第77卷第1号2008年,第31—63页;唐立宗:《从〈定氛外史〉看明代惠州矿徒事件、划疆分邑与士民议论》,《明代研究》第13期,2009年,第137—186页。

③ 邱炫煜:《明末闻香教的创立及其天启年间起事探研》,收入《史学与史识:王尔敏教授八秩嵩寿荣庆学术论文集》,台北:广文书局,2009年版,第313—338页。

④ 何孟兴:《从〈热兰遮城日志〉看荷兰人在闽海的活动(1624—1630年)》,《台湾文献》第52卷第3期,2001年,第341—356页;《诡谲的闽海(1628—1630年):由“李魁奇叛抚事件”看明政府、荷兰人、海盗李魁奇和郑芝龙的四角关系》,《兴大历史学报》第12期,2001年,第133—156页;《明嘉靖年间闽海贼巢浯屿岛》,《兴大人文学报》第32期下,2002年,第785—814页。

⑤ 张秀蓉:《海寇乎?山贼乎?——明代潮州地方动乱初探》,《海洋文化学刊》第4期,2008年,第49—90页。

⑥ 吴大昕:《猝闻倭至——明朝对江南倭寇的知识(1552—1554)》,《明代研究》第7期,2004年,第29—60页;亦可参见《海商、海盗、倭:明代嘉靖大倭寇的形象》(暨大硕论,2002)。

⑦ 蔡嘉麟:《明代的南赣参将——兼论南赣地区的军事防御体制》,《明史研究专刊》第13期,2002年,第39—71页。

⑧ 林为楷:《明代的江防体制:长江水域防卫的建构与备御》,宜兰:明史研究小组,2003年版,据文化硕论(1998)出版;《明代的江海联防:长江江海交会水域防卫的建构与备御》,宜兰:明史研究小组,2006年版,据文化博论(2006)出版。

青、陈怡行、黄一农、何孟兴对于水寨海防基地部署、福州造船与红夷大炮建置等研究论文^①。到了清代,华南地区的海盗问题更是有增无减,透过陈钰祥《清代粤洋与越南的海盗问题研究(1810—1885)》(《东海硕论,2005》)^②、苏信维《闽浙地区海盗集团之研究——以蔡牵集团为例(1795—1810)》(《成大硕论,2008》)、李其霖《清代前期沿海的水师与战船》(暨大博论,2009)等研究,可以发现沿海军情仍是值得关注的现象。

关于清代地方事变研究,张中复则从回族的社会层面与伊斯兰宗教本质的文化层面,作为研究清代西北回民事变的主要切入点^③。自道光中叶后,各类民变常在三省之交兴起,如川陕楚交界爆发的白莲教乱,以致秩序变动,相关研究有黄立仪《嘉庆初年川陕楚白莲教之役(1796—1804):以天时、地利、人和为中心的再检讨》(《台大硕论,2007》)、许庭硕《晚清湘桂黔三省之交的民变(1831—1875)》之分析(《中正硕论,2009》)^④。

六 基层组织与行政运行

黄宽重指出基层社会研究是了解中国传统历史演变的重要基础,也是社会史研究的重点,可是长期鲜少被重视,直到近年始发掘此一深具意义的重要议题,在他的引领下,出版《中国史新论·基层社会分册》论文集,从中可知对基层社会的探讨,主要偏重观察行政体制中的基层组织与社会群体之间的互动关系^⑤。顺着这样的侧重角度回顾研究,就明清乡里组织而言,林燊禄曾从明代江西里甲制度与地方基层组织关系,探究里甲制度在赋役制度中的功能与此制度崩坏影响^⑥。邱仲麟则就明代海洋渔业管理过程,指出明代渔甲组织从节制到放宽,相对海洋渔业则日益扩张,直到清初立碑严禁出洋,自是海鲜货源断绝,波及民生食用^⑦。巫仁恕尝试摆脱过去国家/社会的二元对立观,指出政府设立的里甲、保甲与乡约的“基层控制组织”与民间自发形成的地缘或血缘之“基层社会组织”,都具有地方统治的功效,政府工作除了透过保甲—乡约体系外,许多事务也都留给了村社及亲邻加以非正式性

① 黄中青:《明代海防的水寨与游兵——浙闽粤沿海岛屿防卫的建置与解体》,宜兰:明史研究小组,2001年版;陈怡行:《封舟与战船:明代福州的造船》,《政大史粹》第11期,2006年,第1—54页;黄一农:《明清之际红夷大炮在东南沿海的流布及其影响》,《史语所集刊》第81本第4分,2010年,第769—832页。以及何孟兴的《浯屿水寨:一个明代闽海水师重镇的观察》,台北:兰台出版社,2002年版;2006年修订、《海坛游兵:一个明代闽海水师基地迁徙的观察》,《兴大历史学报》第19期,2007年,第279—307页、《洗岛靖海:论明初福建的“墟地徙民”措施》,《兴大历史学报》第22期,2010年,第1—20页、《金门、澎湖孰重?论明代福建泉州海防布署重心之移转(1368—1598年)》,《兴大人文学报》第44期,2010年,第179—206页。

② 另可见陈钰祥:《清代中叶广东海盗之研究(1810—1885)》,《成大历史学报》第34号,2008年,第93—130页。

③ 张中复:《清代西北回民事变:社会文化适应与民族认同的省思》,台北:联经出版公司,2001年版。

④ 另可见许庭硕:《从李沅发事变看晚清湘桂黔三省之交的民变》,《中正历史学刊》第10期,2007年,第145—172页。

⑤ 黄宽重:《导言》,收于黄宽重主编:《中国史新论·基层社会分册》,台北:“中研院”联经,2009年版,第1—12页。

⑥ 林燊禄:《明代江西的里甲制度》,《明史研究专刊》第13期,2002年,第117—188页。

⑦ 邱仲麟:《从禁捕到渔甲:明代江浙地区出海捕鱼管制措施的变迁》,《清华学报》第35卷第2期,2005年,第119—155页。

管理,形成官民互利局面^①。刘铮云指出清代州县官对于乡地保甲承差角色的重视,可能更甚于治安维护与政令倡导上的功能,实际执行上又经常是因地、因人制宜^②。而杨晋平则以《清代宜兰乡约研究》为题,勾勒出清代台湾基层组织乡约的图像。(佛光硕论,2006)

明太祖在建立乡饮酒礼时,在原来的敬老意涵之上,又赋予它基层法律教育和进行善恶分类的功能,邱仲麟讨论明代乡饮酒礼的性质变迁,认为在15世纪以后,乡饮酒礼已是地方角力、比较和转换社会资本的场域,靡劣流风所及,导致具资格者与具身份地位的退休官员渐淡出以做区隔^③。林丽月则考察明清乡贤祠有关的制度、冒滥与变迁,并由地方祀典与乡里官绅之间的攀援与拒斥,说明儒家文化向基层社会深植的效果与实践意义^④。

就县这一层级的考察,尤玉珍《袁黄的阴鹭思想与治县经验》透过《宝坻政书》去了解明朝的袁黄在宝坻县施政措施与理念。(中兴硕论,2010)张秀蓉从《鹿洲公案》具体事例、相关诗文等文献,透过钱粮、刑名、教化等项目,来说明清初潮汕地区的社会现象、地方政府组织和行政事务的处理,分析知县在地方行政上所担负的职责与施政过程中的利弊影响^⑤。范毅军利用清末河北青县、深州等地村图,探讨其聚落型态、人口、土地、学校、乡绅、寺庙、集市等基层社会现象与性质^⑥。

至于地方政府的财政问题,黄素慧《明代地方政府的财政收支与运作:以嘉兴府为主的分析》利用《赋役全书》来分析嘉兴府县内赋税征收的方式,以及税额的分配,指出明代政府于一条鞭法改革后,县衙这一地方政府的角色及行政负担,已被缩到最小规模了。(暨大硕论,2008)锺佩玲《从〈重订赋役成规〉看明代地方财政的运作与调度》是以《重订赋役成规》为主要材料,配合地方志与《万历会计录》的记载,观察两税法过渡到一条鞭法时期扬州府财政运作与调度情形。(清大硕论,2010)

中央到府州县各层级间行政运行,包括了政令传递与物资流通,郭永发《明代马政之研究——以山东地区为中心》讨论民牧体制的运作,指出山东除了全国一致性的赋税之外,还要担负政府所分配的养马劳务,导致地方负担加重。(央大硕论,2008)罗中宏《明代土贡的研究:以南直隶为例》则探究南直隶各府州县在土贡分派上的趋势及原则。(中正硕论,2007)当然,所谓的流通尚需依赖交通管道、设施等媒介畅通,才能顺势治理。马有成《清政府对台闽海洋交通管理之研究(1683—1840)》说明清廷先后以海关、船只管理等,继而配合指定台闽对渡航线、港口的措施,让台闽海洋交通连成一气,展现出国家政治力介入的态势。(中正博论,2007)

中央到地方上的情报传递,也是引人入胜的新议题。连启元讨论明代公共讯息与地方

① 巫仁恕:《官与民之间——清代的基层社会与国家控制》,收入黄宽重主编:《中国史新论·基层社会分册》,第423—473页。

② 刘铮云:《乡地保甲与州县科派——清代的基层社会治理》,收入黄宽重主编:《中国史新论·基层社会分册》,第373—421页。

③ 邱仲麟:《敬老适所以贱老——明代乡饮酒礼的变迁及其与地方社会的互动》,《史语所集刊》第76本第1分,2005年,第1—79页。

④ 林丽月:《俎豆宫墙——乡贤祠与明清的基层社会》,收入黄宽重主编:《中国史新论·基层社会分册》,第327—372页。

⑤ 张秀蓉:《七品县令与地方行政——蓝鼎元与潮州》,《东吴历史学报》第10期,2004年,第179—212页。

⑥ 范毅军:《由两份〈村图〉管窥清末华北基层社会的一些断面》,《新史学》第19卷第1期,2008年,第51—104页。

社会的互动关系,受讯息传播普及的影响,由上而下,地方社会竞相追逐新奇讯息,乡里出现群集谈论与评议现象^①。王鸿泰则思考这些讯息如何跨越地域,乃至再度形成共识,他指出社会中的个人透过邸报、戏曲、小说之类传播媒体的媒介,将消息迅速传播给广大的社会大众,构筑出“公共社会”^②。而中央到地方行政若要如臂使指,还需地方官员的配合,反之基层官员也能适时影响某些关键性的决策。徐铭孝《隆庆开海前福建官员角色之变迁:制度与社会史的分析》揭示明代中央及地方上的官绅民之间产生各种互动,福建官员受到各界压力与利益考虑,最终促成海禁内容的调整。(清华硕论,2010)

清代疆域辽阔,政治力量如何进入地方,地方社会如何因应政治变化,有待补白之处仍多。钟千琪《清朝苗疆例之研究》认为治苗条例体现了清朝民族统治和民族立法的成就,得以有效的控制苗疆地区。(东吴硕论,2004)张筱梅《清代京控案件中的国家与社会:以嘉道之际江苏省为中心》是以京控风气较盛的江苏地区作为探讨核心,指出京控制度的产生,必须考虑中央统治策略以及地方社会网络等因素。(清华硕论,2010)

七 市场交易与商品经济

地缘位置与市场关系密切,集散交往常形成特定的社会经济区域,其中的商人角色、商品流通与基层社会的互动关系,仍是值得深思研究的课题。范毅军以明清江南苏州府、松江府与太仓州,也就是太湖以东地区,分析不同时期市镇空间分布的状态与变化,进而观察市镇相互之间及其与周边地区的作用关系^③。刘石吉分析明清上海专业市镇发展,探讨其城镇网络体系之形成^④。王业键等研究团队从清代粮价数据库选取了东南沿海四省内 33 个地方和邻省一个府的米价资料,据统计证实地理位置愈接近江南或交通运输上互通强的地区,市场的整合程度愈高^⑤。邱欣怡《清领时期台闽地区米谷贸易与商人(1685—1850)》藉由米谷供与需的观点论台湾与福建地区彼此间的依存关系,强调商人的中介角色。(央大硕论,2002)谢美娥则进一步分析两地流通米谷类项,计量考察意义^⑥。罗丽馨研究表明,清代因广东缺粮严重,广西米一般只运销广东,康熙末至乾隆年间,广西米价是呈上涨的趋势,其米谷销售具有明显的地区性和局限性^⑦。

① 连启元:《明代地方社会的公共讯息传播》,《中极学刊》第 7 辑,2008 年,第 1—21 页。

② 王鸿泰:《明清的信息传播、社会想象与公众社会》,《明代研究》第 12 期,2009 年,第 41—92 页。

③ 范毅军:《市镇分布与地域的开发——明中叶以来苏南地区的一个鸟瞰》,《大陆杂志》第 102 卷第 4 期,2001 年,第 16—47 页、《明中叶以来江南市镇的成长趋势与扩张性质》,《史语所集刊》第 73 本第 3 分,2002 年,第 443—552 页、《明代中叶(1550 年止)太湖以东地区的市镇发展与地区开发》,《史语所集刊》第 75 本第 1 分,2004 年,第 149—221 页。亦可见《传统市镇与区域发展:明清太湖以东地区为例,1551—1861》,台北:“中研院”联经,2005 年版。

④ 刘石吉:《城市、市镇、乡村——明清以降上海地区城镇体系的形成》,收入邹振环、黄敬斌主编:《江南与中外交流》,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9 年版,第 406—412 页。

⑤ 陈仁义、王业键、周昭宏:《十八世纪东南沿海米价市场的整合性分析》,《经济论文丛刊》第 30 卷第 2 期,2002 年,第 151—173 页。

⑥ 谢美娥:《清代闽台米谷流通类项与数量的考察》,《中国史学》第 17 卷,2007 年,第 55—71 页。

⑦ 罗丽馨:《广西省的米价及米粮流通(1714—1784)》,《兴大人文学报》第 34 期,2004 年,第 777—815 页。

明初海禁政策诸多限制影响海外贸易,此消极措施亦对地方经济发展不利,陈宗仁指出月港通商舶与征商税原先都与海防军务、地方财政有关,成为定例后,福建贩海风潮大盛,中央已无法禁绝^①。王声岚《清朝东南沿海商船活动之研究(一六四四~一八四〇)》讨论明清时代虽曾实施海禁政策,但商船仍然活跃于海上,有着亦商亦盗的身份。(台师大硕论,2001)梁毅鹏《海禁与澳门的海外贸易(1535—1684)》审视澳门海外贸易从非法走向合法的过程。(佛光硕论,2007)

关于足迹遍及大江南北的徽商,张纯宁《明代徽州散件卖契之研究——兼论土地所有权的变化》指出徽州府土地买卖交易增加因素,主要是徽商活动发展、徽州府人口增加、风水堪輿盛行,以及全国赋役不断加重,土地所有权渐集中于宗族,佃权进一步扩大,林场土地所有权则多落入少数地主的手中。(成功硕论,2003)何书亚《明清江西昌江、信江流域经济发展研究》说明昌江、信江流域为五省之会,从其各项产业的生产与商品经济、商业路线等方面切入,阐述其经济发展状况及特色。(东海硕论,2005)刘伊芳《由判牍案例看明清江南商业秩序的建立》主要探讨明中叶到清前期江南地区的交易纠纷概况,由案例可知官方商业措施适应民间商业变化所作的改变十分明显,商人维护经营利益的群体力量进而对地方政府造成影响。(暨大硕论,2007)

清代的商业活动、商品种类及流通范围更为扩大,为因应长途贩运的商旅以及异地生活者的种种需求,会馆功能趋向多元,邱澎生对于苏州“会馆、公所、商会”等不同商人团体的组织演变与功能异同进行许多梳理研究^②。张秀蓉指出潮州会馆正是潮商集结力量、提供帮助的最佳组织,在区域间的文化交流上扮演重要角色^③。廖振旺从城市商业的角度重新阅读李文藻《琉璃厂书肆记》,并以此来探讨乾隆朝北京城书籍市场的分布与货源、城市商业发展等相关课题^④。清代苏州版画所描绘地标,是运用了西方图绘技巧,马雅贞关注当地社会何以会接受西方技法,并进一步探讨版画所呈现出的商人社群与地方社会之交融^⑤。随着全国市场整合,在西南地区的重庆到了乾嘉时代已发展成重要的商业中心,林秀静《清代中期重庆牙行组织的结构与演变》利用巴县档案,讨论牙行组织运作和调整因素。(暨大硕论,2005)邱澎生则分析重庆城航运纠纷的不同型态、解决机制,论证其间可能出现的制度变迁^⑥。

① 陈宗仁:《略论晚明“月港开禁”的叙事与实际:兼论通商舶、征商税与福建军情之转变》,收入《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十)》,台北:“中研院”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中心,2008年版,第101—142页。

② 邱澎生:《由放料到工厂?清代前期苏州棉布字号的经济与法律分析》,《历史研究》2002年第1期,第75—87页、《市场、法律与人情:明清苏州商人团体提供“交易服务”的制度与变迁》,收入中国史学会编:《中国历史世界:统合のシステムと多元的发展》,东京:东京都立大学出版会,2002年版,第571—592页、《由公产到法人:清代苏州、上海商人团体的制度变迁》,《法制史研究》第10期,2006年,第117—154页、《法学专家、苏州商人团体与清代中国的“习惯法”问题》,《北大法律评论》第10卷第1辑,2009年,第68—88页。

③ 张秀蓉:《以潮州会馆为例析论清代的会馆与商业活动》,《白沙人文社会学报》第1期,2002年,第261—293页。

④ 廖振旺:《初论乾隆朝北京城书籍市场的分布与货源——以李文藻〈琉璃厂书肆记〉为中心的探讨》,《台湾师大历史学报》第36期,2006年,第53—100页。

⑤ 马雅贞:《商人社群与地方社会的交融——从清代苏州版画看地方商业文化》,《汉学研究》第28卷第2期,2010年,第87—126页。

⑥ 邱澎生:《国法与帮规:清代前期重庆城的船运纠纷解决机制》,收入邱澎生、陈熙远编:《明清法律运作中的权力与文化》,台北:联经,2009年版,第275—344页。

盐政、盐业与盐产区域的研究,能够体现国家制度与市场运作之互动关系。吴静芳《清代前期巡视两淮盐政官员之研究(1645—1830)》不但涉及制度面,还处理到两淮盐商经营。(东海硕论,2004)两浙盐区在全国是仅次于两淮的重要食盐产地,施沛杉《清代两浙盐业的生产与运销》以生产与运销析论两浙盐业变迁,由于私盐问题严重,清廷企图挽回衰颓,但盐商仍无力生存,专卖制度终告覆亡。(暨大硕论,2006)杨久谊强调盐区专卖划分与盐商利益领域化的关联性,特别是河东盐受限于制度上的不合理设计,始终处于窘困处境^①。王士铭《既是官员也是奴才:乾隆朝长芦盐政》解析清代统治者怎么利用长芦盐政,加以拓展政府财政与内务府利益。(暨大硕论,2007)杨维真则讨论受太平天国战乱,清廷为调济民食,被迫实施“川盐济楚”,造成楚岸为川盐侵夺,日后成为淮盐、川盐此消彼长的关键之一^②。

明朝中叶之后,蓝靛成为销售商品,不再附庸于官方染织机构事务下,李贵民《明清时期蓝靛业研究》利用地方志呈现蓝靛业在明清两代的发展概况,并以明万历年间《程氏染店查算帐簿》还原蓝染店经营与蓝靛业之间的关系。(成大硕论,2004)。蔡承豪《从染料到染坊——17至19世纪台湾的蓝靛业》说明台湾蓝靛业在各期发展阶段,由于市场需求刺激带动,商人于台北山区进行投资,造就艋舺郊商经济实力,并对大陆的蓝靛业产生不小的冲击。另一方面,染布业则因大陆市场的需求,带动台湾经济型态从农业走向手工业的变迁之路。(暨大硕论,2002)

随着晚明以来政府对铸币铜材需求的巨额增长,滇铜在18世纪成为中国最主要的铸币铜材来源,邱澎生透过云南铜矿的生产与流通,分析滇铜产销过程中的官商关系与利益观念,检讨明清中国市场经济的性质^③。郑永昌的研究说明新疆与西藏货币政策的实施,不仅建立清廷的统治基础,也带动当地社会经济发展^④。而詹恩胜《元明至清初云南地区贝币与铜钱文化之变迁》则从不同角度揭示边区货币经济与文化之历史意义。(台师大博论,2010)

八 水利建设与灾害防治

明代的朝廷国用度支与财赋征收,无不仰赖江南,在经年累月的开发利用、土地经营方式变化下,使得地方水利事务愈趋重要。水利也反映着基层社会问题,李卓颖指出,为了因应15世纪以来江南地区日益衰败的水利机制,官员姚文灏与地方水利专家采取筑圩岸模式,经由组织协作、稳定资金、动员劳动力等水利改革,重新界定国家与人民的责任,也将负担重新分配到豪富身上,从而使国家能够在水利事务中扮演更为积极的角色,以此来让地

① 杨久谊:《清代盐专卖制之特点——一个制度面的剖析》,《近史所集刊》第47期,2005年,第1—41页。

② 杨维真:《从禁制到开放:晚清“川盐济楚”的实施与影响》,《中正历史学刊》第11期,2008年,第1—22页。

③ 邱澎生:《十八世纪滇铜市场中的官商关系与利益观念》,《史语所集刊》第72本第1分,2001年,第49—119页。

④ 郑永昌:《政军基础的延续力量——论清代乾隆年间对新疆与西藏实施的货币政策》,《故宫学术季刊》第21卷第1期,2003年,第136—177页。

方社会受益^①。黄正忠《明清时期浦东地区农田水利的开发与社会变迁》藉由浦东地区自然地貌与土地开发过程所面临的问题,探讨当地社经变迁过程,入清以后浦东市镇大量兴起,特别是棉手工副业的发展,演变为浦东地区经济的特色。(暨大硕论,2009)

太湖流域以东的江南地低滨海,号称水乡泽国,晚明水患灾情有增无减,有时再好的水利设施也无法抵御大水,灾荒不断的结果就是米粮歉收。张继莹利用晚明士人祁彪佳日记资料,探讨当时江南地区的灾荒赈济活动过程,指出崇祯十三年至十五年间,祁彪佳为了使家乡绍兴等地的米价恢复正常,接连采取平糶赈济、给米工作与成立粥厂等措施,寻求有效的解决办法^②。陈秋安《明末江南地区的灾荒与救济活动》指出明末江南地区的青黄不接有其农业性与商业性的因素,造成当地出现粮价上涨、居民难以取得粮食的情况,加重灾荒的恶化程度,而地方官员在救济问题上常常使用商业的手段来实施荒政。(暨大硕论,2008)江浙一带海潮灾害尤其频繁,朱鸿勋《明代江浙地区的海塘》说明海潮灾害具有突发性和狂暴性的特点,极易产生重大危害,所以江浙海塘工程最为发达。(淡江硕论,2007)

南粮北运维系着帝制晚期中国经济命脉,元明曾尝试用海运与河运方式解决运输问题,屡屡开挑新河,蔡泰彬分析元明开挑胶莱新河未能成功的原因和议论^③。明清两朝也多次发动治理黄淮运等河流,研究论文有谢荣芳《明代刘天和治黄理漕研究》(彰师大硕论,2008)、徐凤冈《明代朱衡整治黄河与漕河研究》(彰师大硕论,2010)、郭子琦《清代靳辅治理黄淮运三河研究》(彰师大硕论,2010)、黄凤贵《清乾隆朝淮河流域水患问题研究》(中兴硕论,2009),以上诸文可证明水患危害之大,亦常因人为弊端导致灾情日益恶化。至于西北的水利兴修与议题,可见王国基《明代徐贞明与西北水利研究》。(彰师大硕论,2008)。而张继莹考察明清山西推广水稻时的用水制度、水利纠纷及官方仲裁之间的关系,强调明清北方种植水稻时相当重要的概念:“用水极大化”,此概念与种植稻米互为表里,同时也受到南方官员在北方推广稻作的影响,进而造成用水纷争以及官员对稻地的重整与限制^④。

自然灾害有诸多因素,无论是水患、旱象、飓风、地震或是蝗灾,都将对地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雷家圣分析嘉靖三十四年十二月造成八十余万人死亡的华北大地震事件,因朝廷财政困难,须仰赖地方官府与士绅百姓的合作,方能渡过难关^⑤。张继莹《飞蝗蔽天:清代的蝗灾、捕蝗及其论述(1662—1795)》探究人与蝗虫生态的竞争关系,观察中央由行政命令下所构成的蝗灾特殊性,最后透过论述的分析探讨清代蝗灾所留下的文化图像。(台大硕论,2004)杨肃毓《清代地方治蝗:以道光十五、十六年江西蝗灾为中心》针对官府应对蝗灾能力、民间支持力量,以及灾后刘猛信仰的建立,分析道光十五、十六年后江西官民如何应对蝗灾的全貌。(清大硕论,2009)灾害持续的扩大,往往伴随着疾病疫情的蔓延。邱仲麟深入研究明清传染病、瘟疫的散布效应,考察明清人痘法普及的历程,并讨论这个过程中知识传播、疫苗产销概况,及人痘接种所存在的地域性、阶层性特色^⑥。

① 李卓颖:《新方案与十五世纪晚期江南水利改革》,《明代研究》第15期,2010年,第1—35页。

② 张继莹:《平糶、给米与施粥——明季荒政的个案分析》,《明代研究通讯》第6期,2003年,第27—46页。

③ 蔡泰彬:《元明时期海运的海险与胶莱新河的开凿》,《东吴历史学报》第22期,2009年,第1—72页。

④ 张继莹:《明清山西稻作种植:“用水极大化”的尝试》,《明代研究》第15期,2010年,第37—84页。

⑤ 雷家圣:《明代的地震灾害及其因应——以嘉靖三十四年晋陕大地震为例》,《史耘》第7期,2001年,第39—51页。

⑥ 邱仲麟:《明清的人痘法——地域流布、知识传播与疫苗生产》,《史语所集刊》第77本第3分,2006年,第451—516页。

九 民众信仰与宗教场域

基层社会的聚合连接,有时是藉由各类宗教信仰的力量交织弥补,回溯历史发展,佛教寺院都是社会政治结构的组成要素。明初统治者有意将各地僧人和寺院都纳入国家的控制规范内,但佛教在地方社会仍持续深植发展。在北京,宦官崇佛,皇室成员也对佛教极度眷护。陈玉女针对二十四衙门宦官与佛寺及僧人往来的基础关系、营建佛寺与拔擢僧人的意义等相关问题进行剖析^①。陈良首《明代中后期宦官参与北京寺观的活动》考察内臣兴修北京寺观的活动,再以宦官义会与东岳庙香会为个案,作更进一步的探讨。(清华硕论,2009)山西五台山上寺宇相继创立,与皇室乃至诸权贵等特权阶级有着密切关系,陈玉女具体检讨权贵如何运用自身的公、私权力取得与调度佛寺建筑材料,包括浩大艰巨的高山运输工程等,而诸寺院兴修虽促进地方工商业发展,但也影响周遭的资源和环境变迁^②。

到了清朝,皇室与宗教关系更为密切,特别是乾隆大力赞助藏传佛寺,贺香绫《乾隆皇帝对北京寺庙之赞助》显示乾隆帝以私人荷包捐款,某种程度上是出于政治或是个人信仰上对宗教的重视态度。(东吴硕论,2005)赖惠敏的研究除了指出清朝统治者利用宗教的政治目的外,还说明此举促成京城民众与藏传佛教文化间的互动。她利用新近开放的热河档案,发现热河寺庙兴建经费增多,寺庙规模宏大,经费支出动辄超过百万两,此皆与内务府收入增加有关,皇帝建寺庙遂可极尽铺张,同时也将蒙古的宗教信仰中心从西藏转移到热河等地,呈现高明的统治策略^③。陈俊隆《乾隆皇帝运用文殊菩萨化身策略与西藏地区的治理》研究,论证乾隆是如何采用政教合一方式统治西藏地区。(成大硕论,2009)

至于地方官、士绅又是如何看待民间信仰与地方社会关系呢?陈熙远透过嘉靖年间官方禁制南京上元县刘公庙祠祀事件,探讨民间祠祀如何累积各种资源深入地方,又是在官方兴治革弊要求下而遭到牺牲^④。明代士大夫常以不事生产或诸多批判方式来攻击僧尼,在面对世俗攻击时,佛门也做出响应。徐一智的研究表明僧侣努力复兴佛教寺院,积极与士大夫信徒互动^⑤。蔡淑芳《明末清初江南的放生活动》指出以祿宏为首的民间力量,带领

① 陈玉女:《明代二十四衙门宦官与北京佛教》,台北:如闻,2001年版。

② 陈玉女:《明五台山诸佛寺建筑材料之取得与运输——以木材、铜、铁等建材为主》,《成大历史学报》第27号,2003年,第55—97页。

③ 赖惠敏、张淑雅:《清乾隆时代的雍和宫——一个经济文化层面的观察》,《故宫学术季刊》第23卷第4期,2006年,第132—159页;赖惠敏:《清政府对北京藏传佛寺的财政支出及其意义》,《近史所集刊》第58期,2007年,第1—51页、《乾隆皇帝修建热河藏传佛寺的经济意义》,《史语所集刊》第80本第4分,2009年,第633—689页、《清代归化城的藏传佛寺与经济》,《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2010年第3期,第1—15页,以及赖惠敏、曾尧民:《雍正皇帝与北京汉传佛》,收入李天鸣编:《两岸故宫第一届学术研讨会:为君难——雍正其人其事及其时代论文集》,台北:故宫博物院,2010年版,第169—188页。

④ 陈熙远:《在民间信仰与国家权力交迭的边缘:以明代南京一座祠祀的禁毁为例证》,收入邱澎生、陈熙远编:《明清法律运作中的权力与文化》,第87—143页。

⑤ 徐一智:《晚明寺院经济之研究——以云栖寺、显圣寺、天童寺为中心》,《东吴历史学报》第8期,2002年,第29—92页。另可参考其央大硕论(2001)。

信众积极投入放生活动的推广工作,在江浙一带引起很大的回响。(台师大硕论,2004)黄惠瑞《明代江南比丘尼之社会经济活动》认为纺织、经忏、信众布施等都是比丘尼获取经济的方式,然而比丘尼与社会密切往来,却引来外界非议,孝义庵的出现可说是比丘尼振兴戒律的代表。(成大硕论,2005)

庙会文化正是展现一个地区居民的社会、经济及宗教之活动,林荣泽透过清代华北、东北、西北地区的地方志,分析关于岁时民俗的记载,从庙会活动来看清代民间社会的生活内容,以了解庙会分布角色与功能^①。另一个值得考察的是寺庙仪式,康豹(Paul R. Katz)的研究说明地方社会的寺庙仪式正好位于掌握权力的三群人(官员、地方精英、神职人员)的三角网络中心,他们相互连接,反映中央的政治介入和地方的文化认同与社会动员^②。巫仁恕则藉由苏州等城市市民变的观察视角,说明江南民间信仰活动逐渐影响到群众的心理与集体行为^③。

明末天主教徒韩霖所撰的《铎书》融入部分西学和西教的观念,黄一农以此探讨韩霖在山西的人脉网络和编写策略,并追索地方士人对韩霖其人其书的认同与拒斥^④。根据陈柏侨《明末福建官民对天主教的态度》的研究,耶稣会与托钵修会的传教策略分歧,双方引发“礼仪之争”,并激起官员与士人的反感,爆发福建教案,从教案期间出版的《破邪集》与《辟邪集》,可看出民间士人对天主教的批评。(成大硕论,2010)

十 家族发展与妇女地位

中国的家族在不同地区有着不一致的发展与表现特征,以分区或个案作实证研究更能体现家族的作用与意义。徽州封闭多山,家族展现文教与商业高度的发展,又因留存大量文献而备受关注。朱开宇以徽州休宁程氏宗族组织的发展,重新反省科举对家族兴衰的影响^⑤。他以长时段的视野观察,论证宋明时期徽州宗族制度强固的症结原因,重视不同时期社会流动与不安全感产生的影响^⑥。徽商资本雄厚,其商业发展与家族之间的关联密切,许秀华《徽商商业体的扩展与家族组织的延续(1465—1850)》指出徽商家族商业活动规模扩展之后,着意子弟的栽培,创造有利的商业优势,而家庭规模大小影响其经营范围,也影响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徽商又以家族事业作为婚姻考虑策略,积极拓展人际关系,使之成为稳固家族事业的助力。(暨大硕论,2006)田圣山《清代徽州盐商子弟教育研究》提及兴盛的宗族教育和严格的家庭教育,为徽州宗族和徽州社会培养一批批的专门人才。(央大硕论,2006)

① 林荣泽:《“庙会”与中国的民间社会——以清代的华北、东北、西北为例》,《史耘》第7期,2001年,第53—89页。

② 康豹:《中国帝制晚期以降寺庙仪式在地方社会的功能》,收入林富士主编:《中国史新论:宗教史分册》,台北:联经,2010年版,第439—476页。

③ 巫仁恕:《明清江南东岳信仰与城市群众的集体抗议——以苏州民变为讨论中心》,收入《中国的城市生活》,第149—206页。亦可见《激变良民:传统中国城市群众集体行动之分析》,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④ 黄一农:《从韩霖“铎书”试探明末天主教在山西的发展》,《清华学报》第34卷第1期,2004年,第67—102页。

⑤ 朱开宇:《家族与科举:宋元明休宁程氏的发展,1100—1644》,《台大文史哲学报》第58期,2003年,第95—140页。

⑥ 朱开宇:《科举社会、地域秩序与宗族发展——宋明间的徽州,1100—1644》,台北:台湾大学文学院,2004年版,根据台大硕论(2003)出版。

张育滋以黟县宏村汪氏为例,探讨汪氏家族的迁徙历程及其在杭州经营的商业内容和举业文化生活^①。

闽台地缘关系、丰富的家谱数据以及闽南宗族势力特别的强盛,格外引起诸多讨论。陈启钟指出在资源争夺中,闽南人民经常利用宗族力量购买土地、占领垦田和水利设施,使尽各种手段来保持宗族在经济和政治上的优势地位。风水与堪舆盛行虽有助于闽南宗族组织的发展,但宗族意识的强化,却导致宗族间械斗不断^②。清初迁界对东南沿海社会造成巨大的影响,并且历经了一场从解构到建构的社会变迁,林修合《从迁界到复界:清初晋江的宗族与国家》论文主轴是以地方宗族如何响应国家的迁界令展开讨论,迁民虽可移居台湾、东南亚等地,但大多数则是往界内依亲定居与发展,而大量人口流动,也造成治安以及族群之间的紧张关系;复界后官方致力于国家秩序与象征国家事物之重建,而地方社会公共事业则是靠当地宗族与士绅力量完成。(台大硕论,2005)在政权替换暧昧时期,抑或军事动荡时代,地方家族权力交错,各自争取最大利益。叶高树已就明清之际辽东兴起若干藉由军职发展私人势力的家族,考察其兴衰历程^③。刘鹏佛则从经济与社会角度分析清代湘乡曾氏家族,及其家族政治与军事影响力^④。

从地域角度检视妇女角色与地位,更能在经纬万端中探索出新特点。顾盼与张纯宁透过明代徽州散件卖契研究指出,妇女必须是守节身份方能拥有产业权力,但只有夫家产业的代管权而非拥有权,不过常因现实需要,可采较间接方式运用处置^⑤。巫仁恕从消费的角度,再现明清江南妇女时尚又光彩的生活,从奢侈风气到消费文化,也让人重新思考性别与时代意义^⑥。林美惠《明代江南地区的妇女》以妇女的家庭教育、婚姻及生活三部分加以研究,来了解明代江南地区妇女的生活实况。(中兴硕论,2002)王慧瑜《明末清初江南才女身世背景之研究》以诗才定义才女,观察其成就因素。(央大硕论,2005)张育甄《闺中翰墨:明清江南才女的刺绣文化》由刺绣与女性在家庭内的角色之间的关联展开叙述,并谈及女性刺绣在家庭外的文人交友圈乃至艺术市场中的讨论。(台师大硕文,2010)而何素花认为清初江南地方官吏张伯行的文献,是反映以重建社会秩序为前提,规范着妇女的行为,但当时妇女的频繁入寺烧香,看春游河,乃至妇女观览弹词小说等活动,展现出民风 and 士大夫的要求走在不同的路线上^⑦。

相较于江南妇女,梁淑萍《明代女红——以北方妇女为中心之探讨》指出北方妇女虽在家内从事女红活动,但在此场域内最能自主发挥。(央大硕论,2001)蔡沅泠《明清之际华北

① 张育滋:《明清时期的杭州徽商——以黟县宏村迁杭汪氏为例》,《史耘》第14期,2010年,第77—101页。

② 陈启钟:《明清闽南宗族意识的建构与强化》,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是据暨大硕论(2002)出版,以及《明清时期宗族教育对功利的崇拜——以闽南地区为例》,《暨南史学》第4、5号,2002年,第45—78页、《风生水起——论风水对明清时期闽南宗族发展的影响》,《新史学》第18卷第3期,2007年,第1—43页。

③ 叶高树:《明清之际辽东的军事家族——李、毛、祖三家的比较》,《台湾师大历史学报》第42期,2009年,第121—195页。

④ 刘鹏佛:《清代湘乡曾氏家族与经济社会》,台北:大屯出版社,2006年版。

⑤ 顾盼、张纯宁:《明代徽州妇女继承、处置夫家产业之权限——以徽州散件卖契为例》,《东吴历史学报》第9期,2003年,第145—182页。

⑥ 巫仁恕:《奢侈的女人:明清时代江南妇女的消费文化》,台北:三民,2005年版。

⑦ 何素花:《士大夫的妇女观——清初张伯行个案研究》,《新史学》第15卷第3期,2004年,第47—100页。

商家妇女形象探析》同样认为明末清初华北商妇亦已跨出相当自觉的脚步。(成大硕论, 2008)吴景杰着眼于明末华北妇女买卖现象,从案件中重新分析买卖原因^①。李清瑞《乾隆年间四川拐卖妇人案件的社会分析:以巴县档案为中心的研究(1752—1795)》讨论地方档案中所呈现的拐案情况,说明地方县级审判对于拐案这类命盗重案的处置,以及拐案中所呈现出的人际互动。(政大硕论,2001)卓惠芬《清乾隆时期闽粤地区犯奸案件之探讨(1736—1790)》利用乾隆朝《刑科题本》分析,闽粤地区男多女少,地方社会存在着男子同性鸡奸、迎娶童养媳之风气,甚至寡妇重新回流到婚姻市场。(东海硕论,2004)

十一 移民开发与生态环境

实际上,安土重迁在明清时期往往只是个理想,移民在各地域间的移住发展,从事各类生产与交易互动,确实丰富了明清社会的生动内涵。笔者讨论明代矿冶开采对华南地方社会的影响,福建铁的生产不仅能提供本地消费需求,甚至还常运销至江浙与海外地区,但移民开发与走私贩铁引发许多纷争,导致官方陆续采取管制的措施。官民在坑冶间相互竞利,却两败俱伤,矿务执行的争议、开矿引发的恐慌、矿徒倡乱事件的不绝,终让明代矿政画下休止符^②。

有清一代,华南地区仍不时出现具规模的人口迁徙现象,王德宇《清代华南地区土客冲突之研究》针对不同区域所产生的各种案件史例,来探讨清朝政府的公权力和社会控制能力的介入情形。(政大硕论,2008)陈启钟《清代闽北的客民与地方社会》指出闽北本身具有有利于客民流入的内部吸力,但客民植茶事业等经济活动,引发环境冲击与粮食供需改变,久之客民逐渐融入当地社会,成为新土著,取得社会地位和重建宗族组织。(台师大博论,2010)随着汉人的移垦,带动了苗汉双方经济联系及社会往来的紧密频繁,梁志源《清代中期苗汉关系之研究:以川楚云贵地区为例(1723—1850)》介绍苗族传统的社经型态、民情风俗,并叙述清朝政府治苗政策、内容与施行成效。(台师大硕论,2003)

人与生态之环境史互动研究,已是学界热烈讨论的课题。针对特定地域环境史议题,邱仲麟考察明代长城沿线森林被砍伐的情况,发现明中叶起森林砍伐的问题日益严重,官员不断陈请封禁边关山林,将禁止砍伐禁山森林列入《边方禁例》之中,最后甚至利用保甲体系巡山护林,明代长城附近的森林虽然遭到严重砍伐,但边关禁山为国防管制区,商人及百姓出入不便,且从禁令一直到明末还不断重申看来,当时森林并未到全面枯竭的地步^③。而明朝为了限制蒙古部族南下,派遣军队每年例行性出边烧荒,却经常有名无实,所以对漠南草原生态的实质影响尚须重估^④。蔡嘉麟《明代的山林生态:北边防区护林与伐木失衡的历史考察》说明长城沿线地区官方禁令与军民伐木活动出现各种冲突,而各军镇地区的自然环境与山林状态不同,以致各地边林的维护情形差异颇大。(文化博论,2006)由于森林遭受

① 吴景杰:《〈箝辞〉中的妇女买卖》,《暨南史学》第10、11号,2008年,第1—48页。

② 唐立宗:《明代福建制铁业发展的再思考》,《明代研究》第10期,2007年,第175—189页、《坑冶竞利——明代矿政、矿盗与地方社会》,台北:政治大学历史学系,2011年版。据政大博论(2009)修订。

③ 邱仲麟:《国防在线:明代长城沿边的森林砍伐与人工造林》,《明代研究》第8期,2005年,第1—66页。

④ 邱仲麟:《明代烧荒考——兼论其生态影响》,《台大历史学报》第38期,2006年,第25—63页。

大规模砍伐,导致民生燃料日益缺乏,煤炭成为替代性的燃料来源,于是民间开采日增。邱仲麟亦曾探讨明代各地煤矿开采与生态变迁、官方措施、地方势力之间的关系^①。

比起明代之研究关注北方边塞生态环境的讨论,对清代研究则多偏重南方。唯有蒋竹山是就嘉庆十五年的秧参案,分析人参采集对东北生态环境的影响,并说明官方政策介入所造成的问题^②。王淑芬《治山与治水:清代环境保护思想之研究:以江浙、湖广地区为中心》指出,清代的江浙、湖广地区各地滥伐、滥垦,造成河湖湮塞、老林无多,也带来水土流失、水患加剧和生产量下降等弊害,面临迫切的生态危机,清廷颁布禁令,官僚、士人也致力于倡导环境保护的思想和行动,但最终功败垂成。(台师大博论,2003)宋惠中《区域发展与生态环境变迁:清代前期闽浙赣交界地区的个案分析》对清代前期闽浙赣交界地区的自然环境与气候资源、粮食作物、经济作物的发展及因垦殖所引起的环境变迁,作一有系统的讨论,建议可用环境制约与市场制约两个方向思考近代闽浙赣山区经济衰败与危机的根源所在。(台大博论,2004)接着他也就闽浙赣交界地区的森林砍伐及燃料供给转变问题进行研讨,展开相关问题的环境议论^③。此外,瘴气对于云南、贵州等地的影响亦是相当深远的,鲁珊《清代西南地区瘴气问题研究:以云、贵为中心》探讨清代西南地区的瘴气特性与成因,找出历代瘴区范围的改变与瘴气分布情形,从中检视人类活动与自然环境间的互动关系。(东海硕论,2008)

结 语

总结 21 世纪初第一个十年回顾,台湾明清史学界围绕着地域课题的探讨,透过“城镇空间与日常生活”、“社会风气与物质文化”、“士绅角色与人际关系”、“学术事业与文教脉动”、“军事防御与社会秩序”、“基层组织与行政运行”、“市场交易与商品经济”、“水利建设与灾害防治”、“民众信仰与宗教场域”、“家族发展与妇女地位”、“移民开发与生态环境”各面向的观察,可以发现地域视野的分析架构,涵盖层面相当广泛,也指引今后可再深入思考研究的方向。

可能会引起读者质疑的是,本文含括的回顾研究成果,只是笔者个人界定的所谓明清地域视野研究,而地域范围的空间和概念本身就具有可变性,甚至研究者可能也不认为自己有所谓的“地域”分析架构,各人抑或可就地方社会、民间社会、区域研究等各类专属词汇进行理解讨论,因此本文的列举说明难免要遭到绳愆纠谬。但事实上学者对“地域”内涵各自有不同的解读,若细究分析,可能会陷入人云亦云的泥沼,引发在定义上出现无止

^① 邱仲麟:《明代的煤矿开采——生态变迁、官方举措与社会势力的交互作用》,《清华学报》第 37 卷第 2 期,2007 年,第 43—83 页。

^② 蒋竹山:《生态环境、人参采集与国家权力——以嘉庆朝的秧参案为例的探讨》,收入王利华主编:《中国历史上的环境与社会》,第 86—116 页。

^③ 宋惠中:《明清闽浙赣交界地区的林矿业与燃料问题》,收入田澍等主编:《第十一届明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7 年版,第 302—310 页、《明清东南山区的森林砍伐与燃料供给》,《东吴历史学报》第 19 期,2008 年,第 165—180 页。

尽的争辩^①。过去的历史本来就是横看成岭侧成峰,本文透过不同的视角抉择解读,目的在于广纳更多一些学术发展动向,让读者明了台湾明清史研究的现况,增进日后学术对话的可能性。

下一个十年明清史研究会拓展出哪些议题?如何将深具地域视野探索的研究路径整合在更多的历史考察当中?由近期的一些活动,或许可以看出台湾学界的努力目标。例如2007年成大历史系邀请日本学者森正夫教授来台,举办“森正夫历史学特别讲座”系列,分享地域社会论的研究意义^②。另一方面,“中研院”史语所、暨大历史系、金门大学闽南文化研究所联合筹办的“田野与文献研习营”,尝试与华南学派合作,采借其田野调查方法与民间文献解读经验,引领台湾之年轻学者进行“历史人类学”之研究取径,考察行程包含了金门及福建、广东等地^③。再者,自2011年起,“中研院”史语所还以两岸的博士生和年轻学者为主要对象,连续数年举办“两岸历史文化研习营”,考察活动地点遍及巴蜀、徽州、山西晋城等地,借着走进历史现场,同样经由田野考察和文献研读,让学员对某一地域的历史文化有切身和更深刻的体认。这些当能印证明清江南不等于明清中国,实践多元性的地域研究。

历史研究方法的进化与周延,是要靠不断的自觉反省,明清地域考察的研究亦然。研究地域不代表就放弃了更广阔的世界,也绝不是脱离了国家。最后,再提出两点浅见反思。其一,可结合全球化的视野再审视研究。例如白银资本的流通、传染病的流行、气候变迁的影响,对各地社会的冲击必然有其差异,在显示明清地域的发展研究还有可延伸讨论的议题^④。其二,是持续关注台湾史研究的发展动态。台湾区域史研究已有一定的成就基础,但中国台湾史学者不以此自满,有意借重日本明清史学者提倡的地域社会语汇与概念,提出自己的论述特色^⑤。更加以细究华南学派的研究历程,检讨概念、方法的问题,进而思索台湾区域史研究的前瞻性^⑥。总之,无论是援引或是借鉴,只要朝向互动开放的理念进行交流研究,就必然会有所得,即使讨论的概念方法各界或有歧义,但均并行不悖,各具意义。^⑦往后这十年的明清地域史研究成果仍是令人期待的。

作者简介:唐立宗,1970年生,暨南国际大学历史学系助理教授。台湾大学历史学硕士,政治大学历史学系博士。出版专著有《在“盗区”与“政区”之间——明代闽粤赣湘交界的秩序变动与地方行政演化》(2002)、《坑治竞利——明代矿政、矿盗与地方社会》(2011)。

① 如同康培德分析台湾史学界对“地域”一词的理解各有差异,参见康培德:《族群、历史与地域社会:“地域”一词的理解与讨论》,收入《族群、历史与地域社会:施添福教授荣退论文集》,台北:“中研院”台湾史研究所,2011年版,第355—371页。

② 陈春声:《围绕“地域社会论”——“明清地域社会的最新研究状况”座谈会侧记》,《客家文化研究通讯》,第9期,2007年,第208—215页。2010年森正夫又应嘉义大学史地系邀请作研讨会专题演讲,参见森正夫:《地域社会的视角和拥有具体性的地域空间会有怎么样的关联?——按照明清初福建省宁化县的地域社会》,收入《2010第二届区域史地研究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嘉义:嘉义大学史地系,2010年版,第1—26页。感谢森教授惠赐专文参考。

③ 参与研习营的学员心得,可见网址 <http://blog.yam.com/southernfujian> (2012.6.30 撷取)

④ 蒋竹山:《当代史学研究’的趋势、方法与实践:从新文化史到全球史》,台北:五南图书,2012年版,第六章《当代史学研究中的全球史与全球转向初探》,第173—215页;刘翠溶:《中国环境史研究刍议》,收入王利华主编:《中国历史上的环境与社会》,第3—15页。

⑤ 施添福:《社会史、区域史与地域社会:以清代台湾北部内山的研究方法论为中心》,“史学专题讲座”第19场,台南:成功大学史学系,2006年5月30日。

⑥ 詹素娟:《从地域社会出发的华南研究——与台湾区域史研究的比较》,“族群、历史与地域社会”学术研讨会,台北:“中研院”台湾史研究所,2007年12月20—21日。

⑦ 李季桦:《空间与社会——台日“地域社会论”的比较》,“族群、历史与地域社会”学术研讨会,台北:“中研院”台湾史研究所,2007年12月20—21日。